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六小字第11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曾志遠

被告 黃冠娘

訴訟代理人 高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436條之23之規定，合
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
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14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機車（下稱被告車輛），因不明因
失控而發生擦撞事故，致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葉懷瑄所有
熄火停放中之AZJ-338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
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則為被告否認，並抗辯：沒有撞
到系爭車輛等語，是本件之爭點厥為：被告是否應就本件系
爭車輛受損負損害賠償責任？敘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
23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1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
02 文。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
03 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
04 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
05 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駕駛被告車輛
06 致系爭車輛之侵權行為，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之成立負舉證
07 責任，合先敘明。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致被告車輛受有損害，應負損
09 害賠償責任乙節，然經本院當庭播放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10 115年2月3日雲警南交字第1150002130號函所附之監視器影
11 像光碟，勘驗結果附件所示，並無相關影像明確顯示兩車相
12 撞之影像？而觀諸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本院卷第41頁），系
13 爭車輛前車頭左下方處有明顯凹陷，撞擊力道理應非輕，但
14 從勘驗影像中無法看出系爭車輛有明顯震動，則本件究竟是
15 否係可歸責於被告所致，事實仍有不明。既然如此，原告復
16 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故意、過失，依本件舉證責
17 任之分配，原告即應承擔舉證不力之結果，本件應認原告依
18 侵權行為、保險代位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尚
19 乏所據，自不足採信。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82,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4 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3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3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千慧

附件：

(一)勘驗檔案：V_00000000_170858_ES0

1.畫面時間14：38：15（起始定格畫面）檔案開始，畫面位於停車場，黑色車輛（下稱黑車）車頭朝內準備駛入停車格，該停車格兩側均有停放車輛，其中停車格左側停放之灰色車輛車頭朝外（下稱左車）。

2.畫面時間14：38：16至14：38：20從攝影視角可見黑車左前側與左車左前側交會重疊時，黑車隨即停止。（同時錄製影像人員表示：「撞到了，震動一下（台語）」等語，但從勘驗影像中無法看出左車有明顯震動）。

3.畫面時間14：38：21至檔案結束黑車倒車，調整轉彎角度，再次駛入停車格。

(二)勘驗檔案：V_00000000_172413_ES0檔案開始，此為另一角度但距離較遠之監視器翻拍畫面，畫面可見黑車在停車場內尋找停車格，直行後左轉至目標停車格後，多次嘗試以車頭朝內之方式駛入停車格，因監視器距離黑車甚遠，無法看出左車是否在黑車停車過程中有震動。

(三)勘驗檔案：V_00000000_181459_ES0

1.畫面時間14：37：49至14：38：35黑車進入畫面，此影像與前開(一)之監視器畫面相同視角。

14：37：59黑車第1次停車，過程中無法看出左車有震動。

14：38：09黑車停止，倒車調整轉彎角度。

14：38：14黑車第2次停車，過程中無法看出左車有震動。

14：38：16黑車停止，倒車調整轉彎角度。

14：38：26黑車第3次停車，過程中無法看出左車有震動。

14：38：35黑車全部車身進入停車格後停止。

2.畫面時間14：38：36至檔案結束13：38：49有1人自黑車右

- 01 側下車步行離開現場。13：39：06有1人自黑車駕駛座下車
- 02 至黑車左後側開車門。【勘驗結束】